

# “杠上”非法捕捞,这里建立生态修复“基地”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芮宣

本报讯 日前,瑞安市非法捕捞生态修复教育基地在曹村镇垟心岛揭牌。该基地由瑞安市检察院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建立,将发挥生态修复示范基地惩治、普法、警示、修复等作用。据悉,这是温州地区首个非法捕捞生态修复教育基地。

当日,10名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参与了揭牌后的增殖放流活动。他们严格按照《关于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开展渔业资源赔偿的会议纪要》(以

下简称《纪要》)规定,以8万余元的赔偿款,购买花白鲢、中华鳖、倒刺鲃等对生态、水体有改善的鱼种共计200多万尾,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用实际行动践行渔业生态修复。

据了解,该《纪要》由瑞安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出台,对非法捕捞案中渔业资源赔偿原则、赔偿标准、赔偿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这是继2017年、2019年分别出台《关于建立海洋生态修复补偿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在非法捕捞水产品

案件中试行生态公益服务的会议纪要》后,瑞安市检察院对“司法+生态修复补偿”办案模式的又一创新升级。

《纪要》规定,使用禁用渔具、不合规格网具等禁用方法捕捞的,按照非法捕捞渔获物价值的10至30倍予以补偿,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采用毒鱼、炸鱼等毁灭性方法捕捞的,按照非法捕捞渔获物价值的30倍至100倍予以补偿,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渔业资源损害赔偿以增殖放流、缴纳赔偿金、劳务代偿等方式开展。

# 破坏生态追刑责就没事? 增殖放流安排上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近日,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见证下,苍南县法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共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将80余万尾大黄鱼鱼苗,投放至北关岛海域。

据悉,为严格依法公正办案,切实

发挥好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苍南县法院将制度创新和调研工作,作为推进环境资源审判的着力点,不断摸索完善案件审理机制,强化案件监督指导工作,优化审判工作内外部环境,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业化水平。该院出台了《关于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裁判标准》;同时鼓励被告人根据犯案

件情节,自愿缴纳相应生态修复金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苍南县法院还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专题会议纪要等方式,参与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庭审直播等活动,引导普通群众积极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作贡献。近3年,该院审结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136件,判处被告人330人。



## “最多跑一次”展成果

6月9日是第13个国际档案日,浙江省档案馆在一楼展厅举办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展,通过丰富的档案资料回顾了三年多以来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历程。

董旭明 黄珍珍 王树梅 摄

## 文明出行进校园

6月9日,孩子们在交警的指导下,在校园“交通安全模拟公路”上学习道路安全出行。

当日,新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新昌幼儿园举行“小手拉大手 文明出行进校园”活动,通过道路模拟出行、公交站模拟等车、学做小交警、考取“幼儿园模拟驾驶证”等活动,对师生开展交通安全培训,倡导大家文明安全出行。

新华社 徐昱 摄



# 擅建管道,向瓯江排废水1800吨 企业收一纸“协议”,法院:有效!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与温州市某沙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石公司)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根据该协议,沙石公司将赔偿8.49万余元用于环境污染进行生态修复。据悉,该案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启动以来,温州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

2019年11月,从事商品混凝土生

产销售的沙石公司,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成一条铁质管道,将1800吨废水通过此管道向瓯江排放。经监测,此举造成瓯江水污染物指标pH、悬浮物超标。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该公司废水排放导致1083750方地表水体受到污染,生态赔偿费用为8.49万余元。

鉴于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对沙石公司产能造成较大影响,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与该公司经磋商达成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缴纳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7日。近日,双方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法院于当天作出司法确认,认定协议有效。

鹿城区法院介绍,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可以通过磋商达成赔偿协议,协议经司法确认后,能够直接赋予协议的强制执行力,若赔偿义务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检察院开听证会 公众可网上“围观”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魏洁萍

本报讯 都说“房住不炒”,但为了争夺客源,两家房产公司的销售不仅吵起来,还发生互殴。针对近年来房产销售人员为争夺客源屡屡发生纠纷的情况,规范行业秩序,引导社会公众采用合法合规方式公平竞争,同时提升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水平,6月9日上午,海盐县检察院就这起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并通过互联网直播。

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听证除了听证员可“面对面”现场听证,社会公众都能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屏对屏”参与直播。这在全省还是首次。

2019年6月,同为房产销售的犯罪嫌疑人胡某等人与被害人韩某所在售楼部工作人员因客源问题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胡某用拳头击打韩某面部,造成韩某鼻骨骨折。经鉴定,韩某伤势达到轻伤二级。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胡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但综合该案案情及犯罪嫌疑人的情况,胡某犯罪情节较轻,案发后有坦白情节,认罪态度较好,且已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可依法免予刑事处罚,故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听证中,侦查人员也结合案件案情,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表示,对检察机关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决定没有意见。随后,听证员就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问题提问,检察官、侦查人员现场逐一解答。经过闭门评议,听证员形成评议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听证评议意见不作为本案审查的最终结论。海盐县检察院将认真结合本次听证评议意见,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证据和情节,依法作出最终审查结论。

## 金融纠纷巧化解

通讯员 陈丰 高贝

本报讯 近年来,台州路桥区法院立足辖区金融企业集聚、金融纠纷多发的实际,坚持“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理念,主动融入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

今年4月中旬,该院推动区司法局、区金融办在区矛盾调解中心成立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发挥台州银行、泰隆银行、农商银行3家当地民营银行在利息减免、期限延长等关键条款上具有谈判灵活、审批方便的优势,鼓励其建立调解权限动态授予、异地授予、及时应调、快速审批等机制,增加纠纷化解成功率。截至5月底,该金融调委会已成功调解59起金融借款纠纷,涉及金额690余万元。

## 司法为民显真情

通讯员 林健芬

本报讯 近日,来自广东的卢某等三人,在丽水高铁站内,领取了生效刑事裁定书,并连声称向丽水莲都区法院法官感谢。

此前,卢某等三人准备前往莲都区法院领取裁定书,到了丽水高铁站后,被工作人员拦下,要求配合接受核酸检测。由于已经买好当天下午4点返回广东的飞机票,三人十分着急。得知情况后,经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高铁站工作人员,得到如不出高铁站无需做核酸检测的答复后,随即做好个人防护赶往高铁站,将三份生效刑事裁定书递交到当事人手上。“遵守防疫工作规定的同时,给予当事人最大的方便,是我们的初衷。”法官说。